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

97.01.22 所務會議通過
97.03.04 院務會議通過
98.09.18 所務會議修訂
98.11.10 院務會議通過
99.01.08 所務會議修訂
99.05.18 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所務會議修訂
100.11.01 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0 校長核訂通過
108.01.10 所務會議修訂
108.05.28 院務會議通過
108.10.28 校長核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所長由主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三條 本所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四條 本所所長由本所專任(案)主聘及佔 1/2 員額從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投票推選之。

第五條 新任所長產生方式：

1. 現任所長或代所長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開所務會議，進行推選作業。
2. 出席會議投票人數須超過具有投票資格人數之三分之二。
3. 無記名投票。
4. 投票分兩階段進行，推選方式及步驟：
 - (1)提名投票：由投票人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位，經彙計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至三位。如有退出者，依次遞補。
 - (2)同意投票：由投票人就被提名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得票超過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者，依行政程序向學校推薦，選票數公開。
 - (3)提名投票後一星期內確定提名名單，其後一星期內舉行同意投票。
5. 推選二至三位所長候選人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所長若於任期內，無法履行職務時，在三個月內者可自行指定代理人。若代理期間超過三個月時，視同辭職，應請院長推薦代理所長，經校長同意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第七條 所長續任方式：

所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所長續任審議會議，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

第八條 所長若有不適任事宜，經本所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經院長同意後，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由院長建議專任(案)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所長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院長若認為所長不適任，亦可依前項方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訂定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